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人：刘敏如

联系电话：0755-23336320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依据三定方案，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主要职能是：

1. 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区域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组织拟订区域卫生健康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 制定并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推进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 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医疗机构落实药事管理制度。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

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应急救治、卫生监督、计划生育等服务网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7. 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的监督管理，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9. 指导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完善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功能。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 指导干部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 拟订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中医药的继承、创新和中西医结合工作，统筹协调中西医发展。

12. 开展卫生健康工作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对外宣传、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开展继续医学教育。

13.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落实区人才主管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负责本单位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14. 负责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安全生产事故有关的卫生应急处置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15.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区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推行全过程监管，强化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五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力度，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业务发展，坚持党建引领、筑牢疫情防控坚实屏障、完善服务体系、持续深化医改、加强医疗服务共建共享，推动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实现“四个明显提升”。

一是重大疫情防控能力明显提升。精准处置了“5.21”“6.14”等疫情，统筹完成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近 550 万剂次，具备 2 日内完成全员核酸应急筛查的能力。

二是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区人民医院成功创建为三级甲等医院，区中心医院被省卫生健康委纳入新一轮三甲医院评审范围，区妇幼保健院对标三级妇幼保健院持续提升。

三是基层健康治理能力明显提升。全年新建 11 家社康机构，社康机构诊疗量占比、业务用房面积、业务用房自有率稳居全市前列，实现 110 个社区居委会社康服务下沉全覆盖。

四是数字健康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全国首创公卫督导管理系统，全省首创诊所服务综合监管一体化平台，被省卫生健康委发文推广，全市首创医防融合路径化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化水平在兄弟区走在前列。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1 年我单位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区财政局的工作要求，结合单位工作实际及部门履职情况，认真严谨的开展预算编制工作，项目预算编制遵循照收支平衡、保障重点的原则，对各项经济活动作出全面的测算，绩效目标编制做到全面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做到清晰、细化、可衡量，确保预算数据的科学有效。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总收入 442,779.55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46,738.95 万元，增长 11.8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款收入 158,377.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283,082.29 万元、经营收入 1,27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总支出 442,779.55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46,738.95 万元，增长 11.80%。其中：人员经费 101,940.78 万元、公用经费 45,860.89 万元、项目支出 294,757.87 万元。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我单位全年平稳运行，资金使用安全，收支平衡。能切实保证资金到位，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相符，能够合法、合规使用，各项目实际支付进度与预算支付进度相匹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会计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反映。主要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2021 年度决算本年收入合计 505,324.17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数 442,779.55 万元增加 62,544.62 万元，增长率为 14.13%。决算本年支出合计 496,526.18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数 442,779.55 万元增加 53,746.63 万元，增长率为 12.14%，收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专项、社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社会办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补助和政府投资项目经费的增加。

本年支出合计 496,526.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934.93

万元，占比 16.10%；项目支出 415,952.88 万元，占比 83.7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比 0.00%；经营支出 638.36 万元，占比 0.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比 0.00%。与 2020 年决算数 469,919.57 万元相比，本年支出增加 26,606.61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专项、社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社会办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补贴、政府投资项目支出增加。在信息公开方面，2021 年我单位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区财政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格式进行预决算的信息公开。

2. 项目管理。项目支出预算的安排与单位履职相符合，财政资金保障充足有效。项目的设立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的招投标、项目支出、调整及完成验收等规范，项目验收均按规定履行相应手续。项目运行机制和管理手段得到不断优化，通过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推行项目精细化管理，在项目的立项、批复、验收等各环节管理模式标准化、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保障项目执行合法合规。

3. 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安全性方面，我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均建立了固定资产方面的管理办法，有效保障资产保存的完整性，使用的合规性，配置的合理性以及处置的规范性。卫生系统内各单位对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并按使用人建立资产实物管理台账，实行使用、保管登记制度。单位年初编报预算时根据各科室的需求制订固定资产采购计划，年中严格按

照政府采购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统一采购，年底对财产物资进行清查、盘点、核对、处理，对取得的资产实物及时进行会计核算，保证资产的安全性，确保账实相符。

2021 年我单位年末资产合计 212,848.3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91133.94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318845.21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96833.83 万元，在建工程 9738.5 万元，无形资产 10265.14 万元，负债合计 100085.17 万元，流动负债 100085.17 万元，净资产 112763.21 万元。2021 年我单位资产采购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资产配置标准科学合理，日常管理制度完善，处置规范，资产使用率达到 95%以上。

4. 人员管理。我局包括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深圳市龙华区妇幼保健院、深圳市龙华区卫生监督所、深圳市龙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深圳市龙华区慢性病防治中心共 7 家基层单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核定编制数为 2,363 人，其中行政编制总数为 27 人，事业编制总数为 2,336 人。年末实际在编 2,026 人，其中行政编制总数为 28 人，事业编制总数为 1,998 人。编外人员控制情况方面，我局 2021 年度使用编外人员 4,34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4,340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未超出合理控制范围。

5. 制度管理。2021 年根据国家、省、市法律法规更新变动，我单位同步更新了各项制度，基本涵盖重大事项管理、预算管理、

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会议管理等各部门基本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 年部门主要履职工作目标：

1. 坚持不懈“补短板”，着力提速医院项目建设。
2. 持之以恒“提质量”，着力提升医疗技术水平。
3. 凝心聚力“强基层”，着力筑牢社康基层基础。
4. 坚定不移“促健康”，着力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5. 不遗余力“严监管”，着力优化医疗服务秩序。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全区卫生健康系统攻坚克难、砥砺奋进的一年。一年来，我们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全力抓好疫情防控，加快完善医疗服务体系，大胆创新基层健康治理，全面融入“数字龙华”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迈上了新台阶。

（一）坚持党建引领，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

一是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在全系统掀起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热潮，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

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重要论述精神相结合，与“追忆百年党史、重温初心使命、筑牢廉政根基”相结合，与统筹疫情防控和业务发展相结合，不断提高政治领悟力、政治判断力、政治执行力。

二是高质量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坚持“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目标要求，扎实推进 100 余项“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暨健康惠民行动项目，用心用情用力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的健康问题。区委卫生工委荣获广东省无偿献血先进团体称号，全系统共有 18 名个人和集体获得各级“两优一先”表彰，区卫生健康局党支部被评为“龙华区先进基层党组织”。

三是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持续推进基层党组织、党员队伍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党建引领发展工作机制，打造“党建+疫情防控”“党建+健康服务”“党建+对口帮扶”“党建+行业自律”特色品牌。严格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切实落实意识形态、保密等政治安全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述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等工作机制。

（二）牢记“国之大者”，筑牢疫情防控的坚实屏障

一是坚持在一线锤炼党性。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头开展“主动亮身份、公开践承诺、自觉做表率”行动，形成了“党旗飘起来、党徽戴起来、党员干起来”

的浓厚氛围和“一名党员一面旗帜”的鲜明导向。全力以赴做好区二次党代会和区两会等40项重大公务活动疫情保障工作，

《按下疫苗接种加速键》《大规模核酸检测淬炼抗疫“硬核担当”》荣获“龙华区党史学习教育20大经典案例”。

二是坚持在一线锻造实力。全区日最大核酸检测能力达到混采混检170万份，具备2日内完成全员核酸筛查的能力；全区流调队伍规模达到868人，区疾控中心具备病例全基因组序列测定能力，成功申报国家生物监测重点实验室；在全市首先探索集中隔离点“混合悬吊投药法”、编制隔离点污水消毒工作指引；3家区属医院发热门诊全年收治发热患者21万人次，疫情防控哨点作用有效发挥；创新集中隔离场所“安心陪伴”模式，心理关爱工作受到各级领导肯定。

三是坚持在一线担当作为。高效开展“1·19”“1·23”“5·21”“6·14”等疫情应急处置，完成2轮共600万人次大规模核酸检测筛查、600万剂次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任务、600处楼宇小区扫楼排查任务，累计处置9例新冠肺炎病例（含入境人员），排查管控密接679例、次密接1850例，实现社区传播“零报告”、院感事件“零发生”、特殊场所“零感染”、应急响应“零等待”、专业指导“零距离”，疫情防控工作得到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广东工作组充分肯定。

（三）完善服务体系，打造顶天立地的发展格局

一是坚持补短板、强弱项。协调加快9个医疗卫生重大项目

建设，区平安医院、区中心医院扩建一期进入全面装修阶段，区人民医院外科大楼项目封顶、区中医院项目开工建设。区人民医院以同批次第一名的成绩通过省卫健委三甲医院评审，实现了我区三甲医院“零的突破”；区中心医院被省卫健委纳入新一轮三甲医院评审对象，区妇幼保健院对标三级妇幼保健院持续完善提升。

二是坚持锻长板、扬优势。探索家庭医生网格化、“两病”管理一体化、专科全科协同化、就诊服务全程化模式，促进分级诊疗有效落实。全年新增 11 家社康机构，累计达到 96 家，平均每个社区 1.71 家；辖区全科医生总数达到 961 名，每万人拥有全科医生数 5.63 名（按常住人口 170.63 万人计算）；社康机构诊疗量 352.24 万人，占全区诊疗量 52.92%，位居全市前列。

三是坚持固底板、强基础。积极打造区治未病中心，推进中医适宜技术进社区，100%的社康机构开展中医药服务，70%的社康机构设置中医馆，65%的社康机构可开展 16 项中医药适宜技术，建成国医大师工作室和区级中医工作室 2 个、中医药文化宣教基地 3 个、基层中医药能力提升工程优选建设单位 5 家，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四）持续深化医改，涵养厚积薄发的内生动力

一是坚持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制定实施卫生健康人才特聘岗位和高层次医学团队管理实施办法，全年引进医学高层次团队 3 个，新增高层次人才 14 名、优秀青年人才 50 名，入选市卫生健

康菁英人才培养计划 13 名。卫生系统现有正高职称 208 人、副高职称 748 人，博士及博士后 143 名，人才效应正在逐步凸显。区人民医院妇科获评“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区中心医院发热门诊获评“深圳市三八红旗集体”，区妇幼保健院获评“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

二是坚持医教研协同发展。2021 年，3 家区属医院累计诊疗出院 8.53 万人次，C、D 型病例（疑难复杂危重病例）6.72 万例，占比达 78.8%，四级手术 3519 例，占比从 2017 年的 3%提升到 7%。各医疗卫生单位高级别课题立项 18 项（国家级 6 项，省级 12 项），发表论文 429 篇（其中：SCI142 篇，核心期刊 130 篇）。区人民医院荣获“龙华区质量奖优秀奖”，泌尿外科科技量值冲进专科榜单全国百强；区中心医院通过“中国房颤中心标准版认证”，获评“广东医科大学护理学“2+2”协同育人教学基地”；区妇幼保健院成为全国妇幼系统首家标准化代谢病管理区域中心，初步建成产前筛查与诊断中心，已具备急危重症孕产妇救治中心和新生儿抢救中心服务能力。

三是坚持卫生健康数字化转型。成立全区卫生健康信息中心，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等 10 个项目已全部上线使用。全国首创公卫督导管理系统，全省首创诊所服务综合监管一体化平台，全市首创医防融合路径化管理信息系统，荣获业内多个自主创新奖项。3 家区属医院创建成为互联网医院，区人民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提升为 5 级，“互联网+护理服务”“互联网+慢病续费服务”“社

康检查+医院诊断”“医政通”等服务模式获得群众认可，区领导对我区数字健康工作充分肯定。

（五）加强健康服务，营造共建共享的浓厚氛围

一是推进健康治理脚跟落地。在全市首批实现辖区 56 个社区 110 个居委会全覆盖建设公共卫生委员会，同步推进社区公卫服务能力建设 10 大行动；通过深化党建引领，初步形成清湖社区“守正创新”、大岭社区“沉浸健促”、上早社区“医养结合”等一批健康社区建设模式，“鹭湖健康社区模式”获得市卫健委医学创新“勒杜鹃”奖，“章阁社区三社联动”模式在全区总结推广。2021 年，健康生活主题馆和口腔健康宣传教育基地建成使用，在辖区公共场所装配自动体外除颤仪 1600 台，完成公益性急救培训 1 万人；新增健康家庭 2.7 万户，累计达到 4.3 万户；新增健康促进场所 12 家，累计达到 286 家；全区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46.14%，超出全市平均水平。

二是推进公卫服务达标创优。12 项基本公卫服务项目核心指标全部达标，老年人健康管理指标连续三年全市第一，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两病”管理等指标取得明显突破，辖区居民健康档案建档数达到 266 万份，建档率上升到 95%。完成 1.8 万名二年级小学生窝沟封闭、22 万中小学生和幼儿近视筛查、131 万剂次儿童常规免疫接种；完成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6210 对、适龄妇女免费乳腺癌筛查 2.6 万例、宫颈癌筛查 3.2 万例，地贫筛查 4.4 万人、高通量检测 2 万人、唐氏筛查 3.2 万人、结构畸

形超声筛查 2 万人、新生儿听力筛查 1.7 万人。

三是推进全人群健康管理。突出预防关口前移，辖区传染病疫情总体平稳，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上升势头明显遏制，流感、诺如病毒等急性传染病防控及时有力，疫苗接种规范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突出老年人健康管理，完成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肺炎、新冠肺炎、流感疫苗免费接种 8.5 万剂次，开展 60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 6 万人，开展老年人安宁疗护、心理关爱服务 2 万人次。突出婴幼儿照护服务，牵头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成立区级照护服务指导中心，举办行业发展论坛，推进医院集团与托育机构对口协作，打造科学育儿知识进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入户指导试点两大品牌，全年累计完成托育机构备案 7 家，其中 3 家为普惠性托育机构，1 家被确定为深圳市示范性托育机构，1 家被确定为全省首家中国计生协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点。突出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发挥专业优势、整合部门资源，建设全省首家“生命关爱中心”，打造防控轻生龙华模式；建设全市首家“心理特色党群服务中心”，树立青工心理服务品牌；实施“安心街道”试点工作，打造全民心理健康服务品牌；聚焦未成年人心理防护，创新“一站一行动一中心”（未成年人一站式保护中心、心理辅导站、健苗行动）工作模式；坚持党建引领心理护航，彰显关爱干部职工龙华温度。

（六）深化行业治理，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氛围

一是持续强化行业综合监管。深入开展口腔、医疗美容、两

非代孕等专项整治行动，2021 年共查处违法违规案件 662 宗，依法注销社会办医疗机构 45 家，取缔无证行医窝点 25 家，有效维护了群众健康权益，我局被评为“广东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在全省首创的龙华区民营诊所诊疗服务一体化平台获得“2021 年中国领军智慧城区大奖”，在全市率先开展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一件事一次办”服务，在全市政务服务能力满意度评估中获评单项第一名。

二是持续推进正风肃纪反腐。持续实施卫生系统全面深化行风建设持续正风肃纪“1+10”方案，坚决堵住决策、人事、财务、基建、设备购置、药品耗材采购等方面的监管漏洞，卫生健康系统信访举报和涉纪涉腐案件大幅下降，行业风气更加清正。巩固深化巡视巡察整改成果，配合完成市委专项巡察和区委机动巡察任务，自主开展区属医院巡查工作，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做优做强、作风建设抓细抓常、纪律建设抓严抓实。

三是持续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突出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健全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报告制度，完善定期分析研判和通报情况机制，加强政务新媒体宣传阵地管理，做大做强以“健康龙华”为代表的新媒体矩阵；建立“学习强国”督学促学机制，1 名党员被评为我区唯一的全市“学习强国”学习之星。突出创文攻坚工作，运用现场督导、每日通报、分片包干、重点盯防、行走巡查、志愿服务等形式，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弘扬新时代奋斗精神融入创文工作全过程，全系统以满分成绩通过创文年度

绩效考评。突出宣传舆论引导，有序开展建党 100 周年、护士节、医师节、行政区成立五周年等主题宣传和健康科普知识宣传活动，生动讲好龙华抗击疫情故事，细腻塑造龙华医生典型楷模，努力营造全社会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2021 年全系统共推送宣传报道 1200 篇，被各类主流媒体采纳并转发 120 篇。

四是持续抓牢年度重点工作。2021 年，全系统共有 5 项工作获区委嘉奖、5 项工作获得区委表扬。我局牵头承办的“健康深圳”考核指标得分 100 分，位居全市第一名；我局主办的三项重点监督民生实事项目“新增 3 家医疗急救点项目”“全区中小学生学习青少年近视眼筛查项目”“新增 5 家社区健康服务机构项目”评议结果分别位居全区第二、第三、第五名；我局承办的 34 件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实现答复率 100%、满意率 100%，连续五年被区政协评为“提案办理先进单位”。

此外，我们举全系统之力，较好地完成了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卫生应急、统一战线、法治政府、拥军优属、干部保健、职业卫生、爱国卫生、企业服务、对口帮扶、政务公开、舆情处置、工青妇等工作。

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龙华卫生健康事业起步晚、底子薄，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提高和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医疗资源总量不足、结构分布不均衡，医疗水平总体不高，优质医疗资源供给不充分；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不健全、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不足；行业综合监管制度不完善、治理体系

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高”等问题较为突出，与辖区群众多元化多层次的就医需求相比有差距、与先行示范区“病有良医”的要求相比有差距。需要我们在下一步工作中，精准施策、绵绵用力、久久为功、善作善成。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1 年，我单位部门履职绩效情况主要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等三个方面进行分析阐述，具体如下：

1. 经济性。我单位相关经费支出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及主管部门及单位内控制度执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加强管理工作。2021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 107.45 万元，实际支出 98.7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1.85%，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 0.00 万元，实际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 105.45 万元，实际支出 98.59 万元；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 2.00 万元，实际支出 0.11 万元。与上年决算对比，三公经费增加 9.00 万元，同比增长 10.04%，主要原因是因**境**出**境**按零基预算的原则，在实际执行中根据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2021 年支出预算数仅包括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较上年有所节约。2021 年度我部门公务接待费人均 0.01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人均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车均 1.48 万元。

2. 效率性。2021 年我单位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达到 99.03%，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均达到标准。

2021 年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发挥了保障有效履行职能职责，完成区委区政府、人大交办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

3. 效果性。2021 年，根据我单位部门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及监控设定中做到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项目开展前严格从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进行分析。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总体而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 2021 年顺利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取得了一些工作成绩。有效维护了辖区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2021 年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99.03%，预算执行率达到 96%的绩效目标。我局将参考 2021 年预算编制的经验，确保未来预算执行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为保障我单位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我单位建立了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方案，明确了各业务工作的权责划分、实施方式、监督管理、验收等内容，并在实际业务工作开展中严格落实。在各项管理制度的保障下，我单位 2021 年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及所有预算项目顺利按时完成。一是单位领导重视绩效管理工作，

根据区财政部门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部门预、决算编报工作，指定专人负责预算执行监督管理，每月根据实际工作进展情况，编制支出预算，定期公示预算执行情况，确保预、决算数据真实、完整；二是定期对年度财务收支、资产负债、资金使用及绩效进行分析，及时反映和掌握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情况；三是严格按照年度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制定工作方案，认真履职。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

1. 我单位在编制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时，严格遵循“量入为出、统筹兼顾”的原则，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和工作，部门预算的编制基本合理，年终执行情况也较好，但部分项目的预算仍存在匡算的情况，缺少具体的“数量”、“单价”测算明细，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不符合预算精细化管理的要求，预算编制管理水平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2. 2021 年，我单位在申请部门预算时同步编报了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了项目的绩效目标，并按规范将绩效目标分解为相应的绩效指标；但由于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处于不断完善阶段，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理解不够深入，导致部分指标为定性表述，不符合绩效指标设定规范，且部分指标无法衡量、指标值非定量，给后续的监控、评价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

改进措施：

1. 我单位在以后年度编制部门预算时，将继续按照“量入为

出、统筹兼顾”的原则，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和工作；基本支出预算严格按照定额标准及相关标准文件进行测算，项目支出结合往年执行情况，明确单价、数量进行测算，避免匡算、估算的现象出现，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

2. 在以后年度编报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时，我单位将进一步结合实际情况，按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规范要求，合理、完整、规范地设定符合框架要求的绩效指标，避免出现指标名称及目标值为定性描述，提升绩效指标的实用性，同时在以后的工作中逐步积累绩效管理知识，提高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后续工作计划：

1. 科学合理的编制部门预算，与本部门的职责和工作任务相结合，确保部门预算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切合我单位的工作实际，便于预算的管理。

2. 加强对业务科室的预算管理培训指导，增加预算管理意识。强化绩效管理，将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部门、岗位、个人，加强对日常工作的监督，确保资金使用有效、合理、合规。

相关建议：

1. 加强区层面的培训，通过区财政局的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对预算绩效目标设定的方法、各项指标的定义进行详细讲解。

2. 在区所有单位中选出几家优秀的单位，作为示范，组织人

员进行分享，相互学习，共同促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发 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单位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2021 年度）》进行自评，此次绩效自评得分为 94.92 分，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7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1.本指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2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2.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财务合规性	3	1.预算执行规范性（1.5分）。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 2.会计核算规范性（1.5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5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3.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
				项目监管	2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 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90%> 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3.75%>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1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1.比率<5%的，得 1 分； 2.5%≤比率≤10%的，得 0.5 分； 3.比率>10%的，得 0 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1 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 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2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6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9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效果性	20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18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 < 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 < 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 80%的，得 1 分。	6

附注：1.本表列示的各项指标为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能够更好反映评价对象业务特点的个性指标、删减不涉及的指标或对共性指标进行明确和细化。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